

重新解构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思想

冯晓民¹ 江忠尚²

(1. 许昌师专财经系, 河南 许昌 461000; 2. 南京解放军政治学院上海分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长期以来, 我国学术界对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思想的认识, 侧重于批判其错误的一面, 而缺乏全面地把握其中所包含的某些有价值的东西。本文阐述了亚当·斯密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渊源、思想基础和基本含义, 修正了人们对斯密经济自由主义的一些错误认识。斯密经济自由主义理论中所包含的科学内容, 对当前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仍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自然主义; 利己主义; 自由选择

[中图分类号] F09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949(2000)01-0013-05

经济自由主义是亚当·斯密经济理论体系的指导思想。在经济学说史上, 亚当·斯密第一个在理论上比较系统地论证了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渊源、思想基础和基本含义。并在此基础上, 以国民财富的增长为研究核心, 形成了一整套的经济理论和政策主张。长期以来, 我国学术界对斯密的经济自由思想的认识, 侧重于批判其错误的一面, 而很少能全面地把握其经济自由思想中所包含的某些有价值的东西, 有时我们甚至曲解了这位苏格兰经济学家的思想。例如: 把斯密所说的经济活动的自由等同于随心所欲; 把经济关系中人们表现出来的自利动机等同于人性的自私等等, 而这些恰恰都是斯密所反对的。在改革开放日益深化的今天, 我们要建立起成熟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 很有必要修正我们对这位西方经济学大师所宣扬的经济自由思想的认识。这不仅有利于我们全面把握其理论体系和学术传统, 甚至有助于我们解决改革开放中所存在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

一、经济自然主义是斯密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渊源

在斯密看来, 整个经济世界就是通过分工建立起来的一个巨大的自然有机体。在这个自然有机体内, 各种经济组织在起源和功能方面都含有自然机体的自发性。长期以来, 国内学术界一直以为斯密的这一思想, 是在继承法国重农学派“自然秩序”观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事实上, 他们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异。法国重农学派的“自然秩序”观是为了说明经济过程象自然过程一样, 存在着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而且把其看成是一种只有少数人才掌握的理想状态。斯密的经济自然主义则是为了说明经济制度起源的自发性, 其基本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关于经济制度的自发起源

在《国富论》中, 斯密在论述每一个原理时, 几乎都要表露出这种思想, 即经济世界的现状是千百万人自发行动的结果, 是所有的人遵照某种本能力量的命令, 并由此策划的无数行为描绘出来的。在他的经济世界中, 每一个人只服从自己的意志, 只考虑自己的利益, 根据自身的意愿进行选择, 其结果一定是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斯密在研究分工理论时明确指出: 分工是人类在发展过程中由于交换的需要自然产生的, 绝不是

[收稿日期] 1999-09-20

[作者简介] 冯晓民(1972—), 男, 河南长葛人, 现任教于许昌师专财经系, 研究方向主要是政治经济学。江忠尚(1970—), 男, 河南民权人, 现为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硕士研究生。

人类意志的结果。而交换的产生，又是由于人类内心深处潜伏着的自利动机的驱使。他说：分工这种极好的制度“原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果……它是不以广大效用为目标的一种人类倾向所缓慢而逐渐造成的结果。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¹¹¹。同时他又认为“不论是谁，如果他要与旁人作买卖，他首先就要这样提议，请给我以我所需要的东西吧，同时你也可以得到你所要的东西”¹¹²。可见在斯密看来，正是人们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导致了交换的产生，并由交换引起了分工。分工只是每个人共有的互相交易的倾向的结果。而交换倾向本身是在个人利益的影响下自发发展起来的。就这样，斯密论证了分工制度的自发起源。

不仅如此，斯密在建立自己的货币理论、资本积累理论、供求理论、人口理论时都不可避免地带上了浓重的自然主义色彩。例如：针对货币的起源，他认为“自分工确立以来，各时代各社会中有思虑的人，为了避免这种不便，除自己的劳动生产物之外，随时身边都带有一定数量的某种物品。这种物品，在他想来，拿它和任何人的生产物交换都不会被拒绝”¹¹³。在这里，斯密比较正确地看到了货币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自发产生的，是一种集体本能活动的结果，决不是由某一集团或某一国家人民深思熟虑判断的结果。

（二）关于经济制度的性质

斯密始终认为，自发的经济制度是最优的。因此，他时常把自发性和优越性等看待。斯密高度赞扬了他所谓的经济制度——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在他看来，个人利益不但创造和维持经济机制，而且还促进了财富的增长，保证国家走向繁荣。这是因为上帝赋予了人类改变自己处境的愿望，事实上就是在上帝的指导下，完成上帝的仁慈意图。他说：“在这种场合，象在其他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要达到的目的……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比在真正出于本性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¹¹⁴

斯密的上述思想对于新兴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无疑起到了巨大作用。更为重要的是斯密在这里就个人自由和经济发展之间找到了一个极其重要而又有吸引力的互补性，为私有制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保障。或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国外的经济学家才说《国富论》标志着—场革命。

综上所述，自然主义是斯密经济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思想。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斯密论证了经济运行机制的自发性。这一思想，也是斯密在考察经济领域的过程中产生的一种信念。这一信念最终使他相信，经济秩序是一个自然的有机体——它是千百万人行为的创造物。这千百万人虽然并没有意识到他们行动的方向，但都服从一种本能的强大力量的冲动，这种力量能够战胜任何人为的障碍，并给予整个体系以统一性。

二、利己主义是斯密经济自由主义的思想基础

斯密把利己主义者追求个人利益的行动看成是“每一个人改善自身处境的自然努力”¹¹⁵。并认为这种努力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根源，也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心理动机。斯密自始至终地相信，存在着一种自发经济秩序，这种经济秩序是建立在自私自利的基础上并受其指导的。

斯密的这一思想首先受其老师弗朗西斯·哈奇森、大卫·休谟等人的影响。哈奇森认为人们既是自私的又是仁慈的，主张一切合乎理性的自由，所有的人都分享到他们的同伴的行为带来的仁慈。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虽与之有不同的基础，但毫无疑问，哈奇森是斯密灵感的主要来源。约翰·雷甚至认为“哈奇森的学说实际上就是与斯密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产业自由的学说”¹¹⁶。

另外，18世纪法国启蒙主义者和唯物主义思想家对斯密的经济哲学思想也有很大影响。法国的爱尔维修也曾把利己主义解释为人类社会进步的因素。他认为，资产阶级道德以自私的利益为基础，以每个人对个人利益的自然追求为基础，它只受别人追求其个人利益的限制。斯密在自己的经济学著作中，运用并发展了这些思想，并将人的本性和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利益看作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动力。他反复强调，一个有理性的人，在规则健全的条件下追求个人利益，决不会损害别人的利益。相反，正是人们对个人利益的追求和努力，才实现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协调发展。私利即公益的思想可以说是斯密整个理论体系的支柱，也正是在此基础上，斯密才认为追求个人利益是人的本性的反映，它在本质上是不应受到束缚和限制的。

可见，斯密心目中的人所具有的自利动机，并不是我们有些人所理解的自私自利。人在本性上的

自私自利是指存在于人的内心中的一种要求占有他人或他人财物的欲望，这种欲望并不以真正的物的占有为前提，因而对具体的人而言，有时它仅仅表现为一种欲望。但在极权条件下，由于人们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上的不平等，当这种欲望在权力占有或财产占有上实现时，常常会表现为少数人对多数人的暴力掠夺和权利滥用。而斯密的自利主义则是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在发生经济关系的各经济主体市场地位平等的条件下，人们通过交换所实现并在交换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满足自身需要和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行为。因此，自利不仅要以物的占有为前提，而且还要以“利他”为条件。否则，交换就不可能发生。另外，交换本身就是一种共同的“利己”行为，即交换双方的“互利”行为。由此可见，斯密的自利主义强调的是交换双方在市场地位平等的条件下“利己”与“利他”的统一。

三、斯密经济自由主义的基本含义

经济自由是斯密的经济自然主义引出的直接结论，从斯密的著作中看，他对自己的经济自由思想并没有集中、专门的论述，只是散见于涉及到的每一问题之中。因此，他的经济自由思想内容十分庞杂。但概括起来，大致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以自由选择为核心的经济政策取向。从斯密的经济著作中可以看出，斯密所宣扬的自由选择有两个内涵：一是个人选择自由；二是生产组织的自由选择。由于受他经济哲学思想的影响，他更重视个人的自由选择，在他看来，个人自由是自由原则的基础。

个人选择的自由被看作是自然的自由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个人交换、消费、投资、择业等个人决策自由。斯密说：“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都应完全自由，在自己的方法下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以其勤劳和资本加入对任何其他个人或阶级的竞争”^{97]}。可见，在斯密看来，在一个既定的、合理的法律体系下，政府和社会应尽可能给人们自由，鼓励人们自由自在地从事符合自己利益的经济活动，反对对个人经济活动的任何不当干预。因此他宣布：“禁止人民大众制造他们所能制造的全部物品，不能按照自己的判断，把自己的资财和劳动，投在自己认为最有利的用途上，这显然是侵犯了最神圣的人权。”^{98]}

值得注意的是，斯密在这里所讲的个人自由决不是个人行为的随心所欲。相反，为了保障自由的存在，斯密认为正义的法律是合理的。事实上，在斯密的自由主义政策中，自始至终都假定有法律和秩序存在的。有时他甚至认为，具有强制手段的国家的存在是社会自由的根本性的前提条件。

第二，在一个经济自由的社会里政府的职能。斯密在其著作中论证政府的作用并不是出于政治学的考虑，而是为了给他的经济自由思想提供更完备的证明和反对重商主义者有关政府职能的理论。和前人不同的是，他并不满足于“国家不干预经济事务是明智的”这一结论，还试图说明社会在符合正义的条件下自发建立的制度也是很有效率的。所以，斯密在其著作中，一方面认为生产者和政府之间存在着对立和冲突。因为“商人性格与君主性格两不相容的程度，可以说是无以复加了。政府经常而且毫无例外地是社会中最大的浪费者”^{99]}。之所以会这样，是由于政府使用的钱是别人赚来的，再加上政府关心的事情也不象生产者那样具体而细致，政府对经济的管理肯定会缺乏效率。因此，对斯密来说，国家对经济还是干预为好，就是干涉也应被限制在个人无法采取行动的场所。另一方面，他绝不赞成完全撤除政府的经济活动。在《国富论》中，他比较正式地指定了政府的三种职能，即保护国家、维护公正与秩序、提供公共物品。另外还用了专门的篇幅讨论了政府对教育的作用，积极赞成政府对教育采取行动，认为“在文明的社会里，普通大众的教育……更需国家注意”^{100]}。可见，斯密在极力宣扬其经济自由思想的同时，并没有一概地否定在特定领域里政府所具有的特殊作用。作为经济学大师，他肯定意识到了那只“看不见的手”在引导经济运行时是有一定盲目性的，市场绝不是万能的。所以，他才得出了上述两个方面似乎是矛盾的观点。事实上，是这位经济学大师对两种资源配置方式的最初探索。这种探索，为后来的人类生产实践证明意义是深远的。

四、几点重要的启示

（一）关于市场经济的开放性问题

斯密的自然主义虽然有一种神秘主义的色彩，却合理地指出了市场经济在起源和功能方面的自发性。如上所述，他认为，分工并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果，现实的经济世界就是通过分工建立起来的一个巨大的自然有机体。在这个自然有机体内部，每一个“经济人”都理性地按照同一的规则追求着自身利益的极大化，自发地进行着能量和信息的交流。从中可以看出，斯密对市场经济的考察，更注重其

自然属性的一面，在他眼中，市场经济的这种自然属性本身就蕴含着自然机体所固有的开放性和统一性的特征。

市场经济的开放性主要表现在两个层面上：一是市场经济外层空间上的开放性，二是市场经济内部各种经济关系之间的开放性，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正是上述两个方面的统一。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难以深化，其根本原因并不在于第一个层面所存在的问题，关键在于第二个层面上所存在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市场经济内部各种经济关系的开放性，主要是指市场经济中，各种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主体和非所有者主体及其内部所存在的各种经济关系之间的开放性，其实质就是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开放性。回顾二十年的改革历程，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宏观结构早已突破了过去的一元化、封闭性模式而具有了多元化、开放性的特点，初步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但令人遗憾的是，我国所有制的微观结构改革却一直徘徊不前，从而造成了所有制宏观结构多元化与微观结构一元化、封闭性并存的不利局面。这种现状已严重阻碍了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进程，尤其是阻碍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例如，近年来中央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推行的公司制改造，虽然促使国有产权结构有了一定的松动，但国家所有制和其他所有制之间在财产关系上从总体上看仍然是相互隔离的，造成了国有企业难以和其他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能量和信息的交流，国有产权难以流动，市场主体之间的有效竞争机制不能形成。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国有资产的优化与重组，就不可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正确把握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提高市场经济在两个层面上的开放程度，尤其是提高第二个层面上的开放程度，才能使我们从根本上摆脱目前所面临的困境，尽快建立起成熟、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

（二）关于市场经济中的平等与效率问题

在斯密看来，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承认个人利益的存在，尊重个人的创业精神。这一方面要求每一个“经济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只能自担责任和风险，另一方面又要求市场经济要有高度的开放性、自由性和同一的竞争规则，否则，经济制度就会因丧失其激励功能而降低资源配置的效率。因此，在斯密那里，平等本来就是市场经济的内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自由经济制度长期存在的前提条件。

斯密的这一思想给我们的重要启示是：市场经济中的平等应该具有两层含义，一是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意义上的平等，二是以国家干预为核心的收入再分配的平等。就经济的长期发展而言，这两点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但就我国经济改革的特定阶段而言，国家对收入再分配的干预不能以损害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均等条件为代价。否则，不仅真正意义上的平等不能实现，而且还会阻碍效率的提高。

根据目前我国所存在的问题，正确处理平等与效率之间的关系，至少要解决好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消除作为生产过程前提条件的生产资料的占有、劳动力占有、信息占有以及环境占有上的差异和不均，使不同的市场主体处在“同一起跑线”参与市场竞争。其次，下大力气，解决目前所存在的不同企业和个人在投入与收入结果上的非对称性问题，其实质就是要打破权威，消除行政主体对市场主体合理行为的不当干预，同时借助市场规则的评判，按企业和个人贡献的大小确定其收入的份额。解决上述两个问题的关键在于理顺国家与不同企业和个人之间的权利、利益关系，减少国家对企业和个人过多的行政干预，尊重企业和个人的独立利益与创业精神，为企业和个人的发展创造一个内有动力、外有压力的良好的竞争环境，并最终使企业和个人逐渐形成与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个人创业理念和自力更生的精神，使人们的精力、才干和其他优秀品质在市场竞争中得到充分发挥。

（三）关于市场经济中政府干预政策的选择性和适用性问题

如上所述，斯密在极力宣扬其经济自由思想的同时，并没有完全否定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所具有的特殊作用。他事实上认为，政府和市场在功能上都不是完美无缺的，只不过在自由经济制度下，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应该被限制在个人无法采取行动的场所。所以，斯密的自由放任和政府干预无非是国家调节和管理经济的两种互相补充的基本政策立场和主张，也就是说，在市场经济调节下，政府对经济运行进行干预，既是政府职能的一部分，也是市场经济活动本身所要求的。但问题是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怎样做才能恰倒好处。在斯密看来，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管理总是缺乏效率的。因此，政府的活

领域。而在我国当前的现实生活中政府给自己的角色定位并不明确。具体表现是在经济改革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不是在转变自己上下工夫，不是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上做扎实细致的工作，而是仍然热衷于去插手管企业的具体事物，从而造成一直政府“越位”和“缺位”并存的尴尬局面。

正确处理上述问题的关键在于要把政企分开落到实处，改变过去政府对企业管理过多过细的现象，注意发挥企业和个人的能动作用，增强经济动力和刺激，让企业和个人真正积极地为自己和生活利益发挥出热情和动力。其次，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应是政策性、经济性的，而不是行政性的。政府主要是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真正作到微观放开搞活，宏观管好管住，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既充满活力又大体协调稳步地向前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2] [3] [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 [M] . 北京：商务出版社，1972. 12、13、14、21、314.
- [6] 约翰·雷·亚当·斯密传 [M] . 北京：商务出版社，1972，13.
- [4] [7] [8] [9] [10]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 [M] . 北京：商务出版社，1972. 27、311、32、33、37、340.

[责任编辑：樊建莹]

Rethinking on Adam Smith's Theory of Economic Liberalism

Feng Xiaomin¹ Jiang Zhongshang²

(1.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uchang Teachers College, Xuchang 461000, China

2. Shanghai Branch Campus, Nanjing PLA College of Polit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In the article, the author analyses the source, basis and principal meaning of Adam Smith's theory of economic liberalism, corrects some wrong views of Adam Smith's theory, and demonstrates the scientific parts in his theory. And this will give some significant enlightenment on further reform of the economic system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naturalism; egoism; free choice